

中国现代化与家庭变迁

——第三届家庭问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由《家庭》杂志社主办的第三届家庭问题学术研讨会于1990年12月5~7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举行。这次会议主题为“中国现代化与家庭变迁”，45名参加者来自全国15个省（市）和香港地区。研讨会共收到论文26篇，并就以下几个主题展开了讨论。

一、关于家庭观念的变迁问题

家庭观念作为一种价值观念，无论中外，在现代化变迁中都显示出相对于工业化、社会制度变革的独立意义，较之人的行为方式，并且在家庭内部，较之家庭人口、结构、两性分工等等，是更为活跃的因素。改革开放中，家庭观念自身及其变化长久地引起了社会和研究者的关注，在这次会议上，也被作为主要的议题。

1. 家庭观念的强化和弱化问题。一些与会者指出，作为家庭观念的主要方面的血亲观念太强，必然会阻碍现代化进程。原因有三：一是现代社会是以发达的业缘，开放的地缘和松散的血缘为特征，而传统社会则是以封闭的地缘和紧密的血缘为特征；二是血缘关系和现代科层制相冲突。科层制要求用人根据专门知识和熟练技能，处理事务按统一标准，不能掺入个人因素。而血缘关系则是“任人唯亲”。三是血缘观念过强，在单位或办事过程中搞裙带关系，对社会危害很大。还有些人认为，不能笼统地讲家庭观念的弱化问题，应对家庭观念进行具体分析，如对家庭中的等级观念要弱化，而对其中提供情感心理支持和满足以及安全保障等方面则需要进一步强化。另外一些与会者认为，应当联系整个社会背景来考察和解释家庭观念的变化。50年代后期，一种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确立起来，由国家包下来的社会保障网络逐步形成，当时占主导地位的价值系列是“国家—集体—个人”。而体制改革中，原有的社会保障体系出现部分解体，这时，血亲观念的增强以及与此相关的不正之风，正是在不安全感中寻求的自我保护。

3. 家庭观念的更新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对此，有的学者着重指出：每一个时代都有它相应的主导文化及与这主导文化并存的其他伴生文化。要客观地看待各种不同的文化在它所处时代的作用和它对当时的及晚出的异质文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和作用。“五·四”前后，我们对传统的伦常道德进行了批判，当时在“救亡图存”的大背景下，不可能冷静地评价传统文化的历史作用，而后来，在与传统“彻底决裂”中，又很难对它有所继承。应该看到，在中国两千年或更长的历史中，由身份而产生的职责分工和对维系于整体利益的认识，内化为人们一般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夫义妻节父慈子孝兄友弟悌君正臣贤，作为那个社会理想的人际关系，不但受礼法制约，且更靠情感维系，而处世行事顺情达理，则是对人的一种基本要求。由于父不只有权管教、处罚子，还有责任养育、保护子，子不只要遵从父，还要养老送终，致使在人与人之间形成了一种虽有尊卑主从但又相互依存的关系，所谓“父母对子女有绝对的统治权，可以生杀予夺”的现象，在那个社会中从不为主导文化和法律所

认可，一夫多妻是禁止的，纳妾和嫖妓也不为主导文化赞同。一种重视情感人伦，要求和諧、顺应，主张“过犹不及”的观念，正是那个社会中主导文化的本质内容。还有的学者提出，在批判地吸收西方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过程中要注意做到两点。一是，二极对立取其。如贞操，把其看得太重或无所谓都是不可取的，我们在反对封建贞操观念的同时，还要强调严肃地对待两性关系。二是，旧瓶装新酒。如孝的观念，应该摒弃其子女对父母绝对服从的旧内容，而注入尊老敬老的新内容。

对于当前我国家庭伦理道德出现混乱的局面，与会者普遍认为，随着经济上的多元化，在家庭伦理道德方面呈多元化的态势在所难免，但是，在这种情形下依然存在着占主导地位的家庭伦理道德的问题，因此，提倡和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新型的家庭伦理道德，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在这方面，理论工作者的探索，大众传播媒介和舆论工具的正确宣传导向是必不可少的。

二、关于家庭结构、功能的变迁

1. 家庭结构的二分化。与会者根据各自的调查研究，在以下方面取得了共识，即，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迁的趋势呈现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并行发展的格局。一些学者指出，中国的核心家庭是由来已久的，而不是随着现代化的进程才开始的，但是，显然核心家庭更适合现代化的需要，因此现代化会促进核心家庭的进一步发展。有的学者通过中西对比之后指出，虽然中国的核心家庭和西方的核心家庭在组织形式上没有什么不同，但在亲属交往上却有明显的差别，他们和自己父母的家庭乃至兄弟姐妹等亲属家庭往往保持着相当密切的联系，相互提供某种物质或精神上的支持。至于主干家庭在比例上则一直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在有的地区甚至有增长的趋势。但即使同样是主干家庭，也和传统的主干家庭几代同居共财有所不同，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间在财产和生活上具有各自相对的独立性。

2. 家庭功能的转换。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家庭正在经历着一场转换职能的过渡，从昔日“经济共同体”、“生育合作社”式的社会组织过渡到以满足家庭成员感情需求为主的“心理——文化群体”；家庭的基本轴心正在从血缘关系即父母—子女关系转向姻缘关系即夫妇关系。因此，夫妇本身的精神文化因素和心理情感因素在决定婚姻美满和家庭存亡问题上所起的作用大大提高。还有的学者考察了我国农村的家庭功能的变迁。他们指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特别是最初几年，家庭的生产功能普遍得到恢复和加强，成为兼生产与生活于一身的单位，其中生产功能成为家庭诸多功能的核心功能。而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郊区农村，却出现了一些亦工（商）亦农，以工为主的农民家庭，家庭的生产功能在逐渐减弱，一些完全变成乡镇企业职工的家庭，则同城市里的职工家庭差不多了。

3. 国家和单位对家庭变迁的影响。有的学者研究了建国以来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文件，指出，国家在中国家庭变迁中所起的作用是重大的，国家通过家庭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参与了家庭变迁，如强调一切服从革命利益，认为婚姻家庭处理好了，人们就会“搞好工作、生活和学习，为四化多作贡献。”此外，政策还要求国家机关不断地加强对婚姻的“管理”。1981年以后，婚姻诉讼中当事人感情是否破裂在实际上是由法院来确定的。国家还通过单位涉入了家庭。单位帮助个人选择配偶、为个人结婚出具介绍信，决定每个家庭生育的数量和时间，为家庭分配住房，表彰“五好家庭”、调解家庭成员间的纠纷，等等。

三、妇女、老人的角色、地位的变化对家庭变迁的影响

由于妇女就业、老龄化趋势以及独生子女大量出现,妇女、老人、儿童已从家庭中的弱势因素成为影响家庭变化的积极因素,尽管这种影响往往以“问题”的形式出现。

1. 妇女就业是家庭变迁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一些与会者指出,在当代中国,妇女就业从一开始,便是以国家经济建设和妇女解放的双重目标出现的,因此,她们走上社会的过程不同于西方妇女。中国妇女就业是一个难以逆转的制度化过程。受到这一因素的深刻影响,中国城市家庭较之从前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如,家庭供养职责由男子承担变为两性共同承担;与此同时,由于妇女全日参加社会劳动,子女养育的问题突出了。妇女角色变化引起的矛盾,由社会向家庭转化,使家庭不堪重负。在家庭利害共担和家务劳动繁重的情况下,出现了中国家庭生活中特有的“二保一”和“妻管严”现象。

2. 老年人是影响家庭变迁的重要变量。有的学者指出,随着中国老龄化趋势的发展,以及老人在现代社会中角色地位的变化,使之成为影响家庭变迁的主要因素之一。被期望的现代家庭对老年人来说,主要显示其两大功能:一是,经济功能—从家庭作为生产单位转变为从物质上、精神上和生活照料上赡养老人的场所。二是,防卫功能—老年人祈望从家庭中得到保护和获得安全感,来抵御生活紧张事件造成的一切压力。因此,如何满足老人的这些需要,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程度,将直接影响着中国未来家庭的走向。另一方面,时代的变迁,使家庭成员尤其是下一代对老人本身也提出了某种新的要求,如何根据自己的角色和地位的变化来适应这种要求,调整和下一代人的关系,也影响着家庭关系和家庭结构的变化。

(郑晨)

《我国生育率下降趋势和问题》简介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彭方教授主编、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蔡文眉教授副主编《我国生育率下降趋势和问题》论文集是“六五”时期生育率问题研究的总结,也为“七五”时期继续这一问题的研究做了有益的铺垫。

首先,这些文章论述的专题虽然各不相同,但大多能尽力贯彻和体现人口生育率问题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人口发展实践为依据,以促进人口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目的。这些论文因此而得以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论文集也得以做到“形散而神聚”。

其次,这些文章多能将立论和论证建立在对中国国情的准确把握的基础上,所引证的经验材料除开已有的人口资料外,还辅以撰文者亲自进行社会调查所获得的一手资料,这使论证结果具备了较强的说服力。

最后,论文集除全力突出数个典型省市里生育率下降这一中心问题的研究成果外,对生育率下降过程中的独生子女问题、婴儿性别比问题、多胎生育问题、人口老化问题等也做了必要的反映,因此而将生育率下降问题与更广范围的人口数量和质量控制问题联系在一起,使人们的视野更远,投向中华民族人口的健康发展之上。